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东辉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就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的进一步要求，调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